

武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

武汛指发〔2022〕4号

武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全市防汛抗旱等责任人的公示

为切实做好2022年防汛抗旱工作，落实防汛抗旱职责，保障防洪和供水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》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防汛抗旱工作职责》和《甘肃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各县区落实了防汛抗旱、山洪灾害防御行政责任人和水库水电站、重要河流重点河段防汛责任人，并经武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，现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公示人员如有变动，由接替相应职务的人员履行防汛抗旱责任。

各县区及各相关部门要落实好防汛抗旱工作分级责任制、岗位责任制等制度，各级防汛抗旱责任人要按照防汛职责要求，及时上岗到位，督促落实各项防汛措施，切实履行防汛工作职责，全方位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各项工作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最大程度减轻水旱灾害造成的损失。

- 附件： 1.2022年武威市（县区）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名单
2.2022年武威市水库（水电站）防汛责任人名单
3.2022年武威市重要河流重点河段防汛责任人名单
4.2022年武威市（县区）山洪灾害防御县级行政责任人名单

武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
2022年3月31日

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武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

2022年3月31日印发
